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800號

原　　告　陳亭綱
訴訟代理人　林天福律師
被　　告　許博昱
　　南閎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7萬2,00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7萬2,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博昱係受僱於被告南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南閎公司）之員工，其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3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沿新北市泰山區柯厝坑路往林口方向行駛，行經柯厝坑路350178號燈桿前時，因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未靠右行駛之過失，不慎碰撞適沿柯厝坑路往泰山方向行經該處之原告所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原告因此人車倒地，經診斷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骨折合併脛前肌部分撕裂、右膝撕裂傷4公分等傷害（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傷害），並因本

件車禍而受有下列損害：⑴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萬2876元、⑵醫材用品費2萬8029元、⑶就診交通費12萬5950元、⑷看護費20萬元、⑸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2萬7676元、⑹機車修理費2萬5900元、⑺財物損失（安全帽、手機、褲子、保溫壺毀損）3920元、⑻行車事故聲請鑑定費3000元、⑼勞動能力減損148萬7251元、⑽精神慰撫金217萬5501元，合計為446萬0103元，扣除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9萬2811元，應得再請求436萬729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6萬7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就原告請求醫材用品費中之購買保健品部分，應無必要，就機車修理費及財物損失均應計算折舊；另原告請求慰撫金217萬5501元過高，應予酌減，其餘項目均不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許博昱於上揭時、地，因行經無分向設施道路未靠右行駛而過失碰撞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及本件車禍發生時，許博昱係受僱於南閎公司且正在執行職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1月9日新北裁鑑字第1144793932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4月14日函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字第0000000號新北鑑定覆議意見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重簡卷一第17至29頁、第41至221頁、第30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檢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及光碟附卷可稽（重簡卷一第337至355頁），復為被告不爭執（重簡卷二第120至121頁），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南閎公司及其受僱人許博昱因執行職務所致侵害原告之權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審酌認定如下：

1.原告得請求賠償醫療費8萬2876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而支出醫療費共8萬2876元乙節，業據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X光照片及費用收據、林口復健科物理治療紀錄登記單、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檢驗單及醫療費用收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下稱臺大新竹分院）醫療費用收據、呂恒明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振興醫院醫療收據及同意書、聯志骨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等件在卷可稽（重簡卷一第41至47頁、第51至227頁、第305至321頁，重簡卷二第61至81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二第13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原告得請求醫材用品費2萬4779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於住院治療及出院復健

期間支出醫材用品費用共2萬8029元乙節，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重簡卷一第231至257頁），被告則就其中維他命C、B12費用合計3250元有爭執，而否認該部分支出必要性等語（重簡卷二第107、136頁）。本院審酌原告未提出相關之醫囑或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確有購買維他命C、B12服用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維他命C、B12費用合計3250元，難認有據。而扣除此部分費用3250元後，其餘醫材用品費2萬4779元，既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材用品費2萬4779元，應屬有據，而應予准許。

3.原告得請求就診交通費12萬595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而往返醫療院所回診就醫復健，支出就診交通費12萬595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二第13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同屬有據，自應准許。

4.原告得請求賠償看護費20萬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經醫師診斷住院期間即113年7月5日至16日、114年5月26日至28日，及出院後113年7月17日至8月14日，均需專人全日看護，以每天2800元計算，另自113年8月15日至10月16日需專人半日看護，以每天1600元計算，合計得請求看護費22萬1200元，而僅請求賠償20萬元乙情，亦據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費用收費說明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二第13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5.原告得請求賠償薪資損失32萬7676元：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長庚分公司擔任工務組經理，每月薪資7萬2817元，因本件車禍住院、出院休養、回診就醫或復健，而受有實際薪資損失64萬5645元，其僅請求被告2人賠償32萬7676元之事實，亦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在卷可稽（重簡卷一第273至28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二第13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為有據，應予准許。

6.原告得請求賠償機車修理費1萬0285元：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為100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限閱卷），至113年7月5日因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逾12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所載（重簡卷二第129至131頁），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萬5900元，其中零件材料費用為1萬7350元、工資費用為8550元，為原告所自承（重簡卷二第137頁），而零件材料費用經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735元，另加計不須折舊之工資費用855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機車修理費為1萬0285元（計算式：1735元＋8550元＝10285元）。

7.原告得請求賠償財物損失（安全帽、手機、褲子、保溫壺毀損）3000元：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安全帽、手機、褲子、保溫壺均因本件車禍毀損而受有3920元損害等語，固據提出現場及物品毀損照片、手機維修單、保溫壺購買紀錄、露天市集對話紀錄畫面擷圖、商品售價網頁擷圖為證（重簡

卷一第295、299、301頁、卷二第93至100頁），被告則辯稱應計算折舊等語。經查，原告雖提出現場及物品毀損照片而證明受有損害，且觀諸保溫壺購買紀錄之取件日期確實係在本件車禍發生前，然原告所提手機維修單（未記載日期）及商品售價網頁擷圖均無法確認與本件車禍之關聯性，而車禍乃突發事件，實難期待原告事先保留安全帽、手機、褲子原始購買單據，並於訴訟中提出以證明其損害數額，是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所穿著或攜帶之上開物品確有破損而不堪使用，並考量折舊情形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其財物損失數額合計為3000元。

8.原告得請求鑑定費3000元：

原告主張其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鑑定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而支出鑑定費3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繳費單及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為憑（重簡卷一第303頁，重簡卷二第10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二第13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而應准許。

9.原告得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48萬7251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14%乙情，業據提出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重簡卷一第287頁），並經兩造同意以減損14%作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計算基礎，自堪採認。另原告主張其係00年0月00日生，以其車禍前之每月薪資7萬2817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14%，算至原告滿65歲亦即130年3月16日退休之日，其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48萬7251元乙情，迭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重簡卷二第13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而應准許。

10.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

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要旨）。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身體上之系爭傷害，有其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其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各自陳述其等之學經歷、職業及收入情形（重簡卷二第35至46頁、第107至109頁、第121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另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爰斟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許博昱違規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勢非輕，傷後往返醫療院所治療復健高達上百次，且需專人照顧而嚴重影響原告生活品質等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應屬適當。

11.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86萬4817元（計算式：82876元＋24779元＋125950元＋200000元＋327676元＋10285元＋3000元＋3000元＋0000000元＋600000元＝0000000元）。

㈣末查，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原告於本件車禍後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9萬2811元，為原告所自承（重簡卷二第136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所得請求金額自應再扣除該筆保險理賠金。準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277萬2006元（計算式：0000000元－92811元＝0000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77萬2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日（註：繕本於同年3月31日送達

被告，重簡卷一第363至3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